

在瑞士公司的类型

相比国际上其他国家，瑞士企业法在官僚主义及繁文缛节等方面的问题相对较少。

在选择适宜的法律形式，尤其是具体安排您的企业结构时，有许多相应的可能性。

大多数外国企业在大苏黎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母公司的分支机构。

大多数情况下，子公司设为股份公司(AG)或有限责任公司(GmbH)这两种有限责任的瑞士公司形式。

分支机构不是独立的公司，也就是说，财务责任由外国的母公司承担。

但由于分支机构受瑞士法律管辖，因此也被当成瑞士公司来对待。

此外，还有一些特殊形式，如混合公司或控股公司。

这些公司在一定条件下可也被当成瑞士公司来对待。

股份有限公司

目的:
盈利为目的的公司

要求:
最低注册资本
100,000瑞士法郎

成员角色:
至少一个股东和一个董事成员
(可以是同一人)，大多数有签字权的董事会成员必须是居住在瑞士的

优点:
投资者可以匿名，没有披露义务，有限责任，简单的股权转让

缺点:
费用，最低资本

有限责任公司

目的:
中小公司

要求:
最低注册资本 20,000瑞士法郎

成员角色:
成员数量：至少一个股东，至少一个执行经理必须是居住在瑞士的。

优点:
较低的注册资本，有限责任

缺点:
有公布股权转让的义务

有限合伙制公司

目的:
小公司

要求:
无

成员角色:
成员数量：至少2个自然人

优点:
没有最低资本限制，业务关系的自由往来（利润分配和业务活动）

缺点:
合作伙伴共同承担无限责任，没有失业补偿

独资公司

目的:
一个人的业务

要求:
无

成员角色:
只有一个人可以是业主

优点:
让简单无形的活动成为可能，不和公司法绑定，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

缺点:
与业主的私有财产的无限责任;没有伙伴可以加入;没有失业补偿

